

证券代码：836800 证券简称：ST 海钰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张志强、候长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 号

收到日期：2025 年 3 月 20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3 月 19 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公司
张志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候长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财务负责人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资金交易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2023 年 7 月，公司与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金额合计 17,1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2.41%；对一家公司违规提供财务资助，涉及金额为 6,81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91%。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三条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你公司应当及时进行整改，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及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众公司股东利益。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提交整改报告。

张志强、候长红作为海钰生物实际控制人，张志强作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十四条、第二十一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12 号）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二条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91 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决定对张志强、候长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运作意识，及时对相关事项补充审议，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如期提交整改报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张志强、候长红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0号

山东海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